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,600万元（含13,600万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26日